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甄選約僱操作員（職務代理人） 口試作業公告

- 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起舉行。
- 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 3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233 號 3 樓）。
- 三、請應考人員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)參加口試，俾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於下午 2 時 50 分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請於 2 月 15 日中午前，致電毛小姐(02-2371-3261 分機 2325)。
- 四、口試名單：1、朱○恩。 2、吳○佑。
3、姚○筠。